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OSHUXU（许小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10 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 年 10 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3,970.4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先进增材制造设备产能提升项目	107,509.79	107,509.79
2	增材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35,616.11	151,287.91
3	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7,843.24	35,172.75
合计		390,969.15	293,970.45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432.1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增材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35,616.11	151,287.91
2	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7,843.24	24,144.25
合计		283,459.35	175,432.16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删除并调整了涉及原募投项目“先进增材制造设备产能提升项目”的相关分析与表述，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